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78376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6日

商 标

鑫农王

申 请 人 西平县三丰农机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芦庙乡高兰路路南恒丰加油站东侧

代理机构 北京汇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孵化器；蛋鸡笼养设备；收网机（捕鱼具）；水族池通气泵；化肥制造设备